申請編號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2024-25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申請須知

- 1. 請於填寫本申請表前閱讀「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可於<u>青年發展委員會網</u> 頁閱覽及下載)。
- 2. 每個團體只能提交一份申請。
- 3. 申請團體必須是主辦交流項目的團體。如項目將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合辦,則由主要或負責牽頭的團體填寫本申請表,提出聯合申請。
- 4. 申請表須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上載,以便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評審。為縮短在線申請時間,申請團體請 於填寫本申請表前備妥所需文件的電子檔(詳情可於<u>青年發展委員會網頁</u>閱覽)。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全部 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會受理。
- 5. 申請團體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申請表,惟整份申請表只能用同一種語文填寫。所有有關貨幣的數字須以港幣為單位。
- 6. 在填寫申請表的過程中,如有需要,申請團體可以按右下方的「儲存」鍵,把未完成的申請表格儲存至電腦。 請提供一個密碼以保護將儲存的表格資料,並請確保相關檔案儲存於安全位置,及妥善保留密碼。如忘記密 碼,將無法開啟已儲存的表格資料。
- 7. 申請團體於完成填寫申請表後,系統會把所有輸入的資料再度顯示在螢幕上,請仔細檢查資料。如需修改, 請按右下方的「返回」鍵返回相關頁面修改資料。請確認所有填報的資料正確無誤及完整後,方才按鍵遞交申請。
- 8. 申請團體於成功遞交申請後,螢幕會即時顯示遞交詳情,包括遞交日期及時間、參考編號和供列印/下載已 遞交的表格連結。請下載及/或列印確認通知書以便日後參考。申請團體又可於遞交申請前設密碼保護相關 備份檔案,並需提供電郵地址接收確認通知書。請妥善保存備份檔案及密碼。如忘記密碼,將無法開啟已備 份的資料。秘書處不會提供或發還所有已遞交的資料。
- 9.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的申請表內容,秘書處也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申請團體如重覆遞 交資料,秘書處將不受理較後遞交的申請表格,只處理首次提交的申請表格,並且不會另行通知。
 - ☑ 本團體已細閱上述申請須知。*

甲部 - 主辦團體資料

	主辦團體名稱(多單位 (如適用)(写	中文) (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 * : 青年。出走 英文) (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 * : Youth。 Travel 中文) : 青年。出走 英文) : Youth。 Travel
3.	在合適的方格加	6 年曾於下列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並成功舉辦境外交流或實習項目,請 1上"✔"號,並於本申請表 丁部 提供相關資料。 祭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F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F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4.	註冊資料 (申請	重體)
	申請團體的註	冊狀況(<i>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否則該申請將不會受理</i>)*
	☑ 依香港法例	則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就下列四個「註冊類型」選取合適選項)
	註冊類型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條例前身(即前《公司條例》(第32章))立案的公司
	V	於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 <u>###*</u> 頁第 <u>###*</u> 段、第 <u>###*</u> 段及第 <u>###*</u> 段列明該公司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第_*頁第_*段及第_*頁第 _*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 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 於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章程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第_*頁第_*段及 第_*頁第_*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 及一旦團體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 相關人士簽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按《*條例》(第*章)在香港註冊的團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第_*頁第_*段及第_*頁第 _*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 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l		記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為認可的慈善團體或公託團體,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由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請提供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

] 法定機構(請提	是供詳情及	2上載相關證明文件))				
5.	地址* :		Test					
6.	如項目獲批,供公	眾查詢的	聯絡方法	(a) (b) (c) (d)	電話*: 電郵*: 傳真號碼: 網址*:	12341234 123@123. NA	com	
7.	合辦團體的資料 (女 (i) 是否屬聯合舉辦		[⊟?*	是	V		否 No	
	(ii) 請提供合辦團體	豊數目*:	2					

(iii)	合辦團體(單位 (如適)	一)的名稱(中文)(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 出走。 一)的名稱(英文)(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 Travel。 用)(中文):
,	,	邊過去6年曾於下列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並成功舉辦境外交流或實習項目,請在合適的方格 於本申請表 <u>丁部</u> 提供相關資料。
	□「青年	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v)) 合辦團體(一)的註冊資料 <i>(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否則該申請將不會受理)</i> *
V	依香港法例 註冊類型	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就下列四個項目選取合適選項)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條例前身(即前《公司條例》(第32章))立案的公司 於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第_*頁第_*段及第_*頁第_*段列 明該公司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解散, 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署和在 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第_*頁第_*段及第_*頁第 _*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 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於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章程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第_*頁第_*段及第_*頁第_*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V	按《1*條例》(第1*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1_*頁第1_*段、第1_*頁第1_*段及第1_*頁第 1_*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 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為認可的慈善團體或公 託團體, 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由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請提供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
	法定機構(請提供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

	合辦團體(單位 (如適	二)的名稱(中文)(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 222 二)的名稱(英文)(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 222 用)(中文): 222
	單位 (如適	用) (英文): 222
	, ,	體過去6年曾於下列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並成功舉辦境外交流或實習項目,請在合適的方並於本申請表 <u>丁部</u> 提供相關資料。
	☑ 「青年	清年交流資助計劃」 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viii) 合辦團體	(二)的註冊資料 <i>(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否則該申請將不會受理)*</i>
	依香港法例註	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就下列四個項目選取合適選項) <u>註冊類型</u>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條例前身(即前《公司條例》(第32章))立案的公司 於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第_*頁第_*段及第_*頁第_*段列 明該公司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解散, 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署和在 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第_*頁第_*段及第_*頁第 _*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 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 於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章程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第_*頁第_*段及 第_*頁第_*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 及一旦團體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 相關人士簽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按《*條例》(第*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第_*頁第_*段及第_*頁第 *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 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的慈善團體或	生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為認可 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 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被稅的證明文件)。
	由香港特別行	f政區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請提供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
	法定機構(請	5提供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

(vi) 合辦團體(二)

乙部 – 2024-25 年度交流項目概要

	1.	項目名稱*		TRAV	EL		
	2.	請以不多於這個交流項	150 字簡介 目*	過不同的參觀、訪	;問與活動,從多角度了解和	歐洲中心的捷克,及毗鄰的(思考兩國的現況、中國在一 探索一帶一路的機遇以及生)	带一路的作用與影響
3.	主題(〔最多可選三□ □ 建築	頁)*: ☑ 藝術	□ 航空	□ 環境科學	□ 創新創業	□ 領袖培訓
		□ 文化	□ 經濟	□ 教育	□ 科技科學	□ 生態保育	□ 一帶一路
		□ 歴史	□ 傳媒	□ 體育運	動 🗌 義工服務	☑ _{其他:} <u> </u>	
	4.	交流項目類	型*		□ 外訪☑ 互訪 (會邀請至	制訪目的地的海外青年人	、來港交流)
	5.	上載相關海	外接待單位意向	, 可書*	□有		
					☑ 後補		
		海外接待單	位名稱				
	6.	到訪海外國	家的數目*	2)		

7.	目的地 (有關「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涵蓋	(i) 西歐	地區(一) *	(ii) 德國	國家(一) *	(iii)	是否屬於一 帶一路國家?* □ 是 ☑ 否
	的地區,詳情請參 閱 <u>申請指引附錄一</u>)			城市名 赫爾辛			
		(iv) <u>中歐及</u>	地區(二) * 東歐	(v) <u>捷克</u>	國家(二)*	(vi)	是否屬於一 帶一路國家?* ☑ 是 □ 否
				城市名 奧斯 隆			

8. 交流團日期

	往海外交流團	回訪香港交流團
交流團日期*	(i) 由 2024-07-11 至 2024-07-18	(iv) 由 2024-09-05 至 2024-09-10
交流團日數 (自動計算)	(ii <u>)</u> 8 (天)	(v) <u>6</u> (天)
申請資助的交流團日數*	(iii <u>)</u> 8 (天)	(vi)_6 <u>(</u> 天)

9. 預計合資格參加者數目(名)

	往海外交流團	回訪香港交流團
	香港參加者	海外參加者
12-17 歲青年*		
	<u>(i) 20</u> (名)	
17-35 歲青年*		
	(ii) 10 (名)	(iv) 5 (名)
小計 (自動計算)		
	(iii) 30 (名)	

10. 預計合資格總參加人數 (自動	炉()
--------------------	-----

35 (名)

11. 香港隨團工作人員數目*

5 (名)

12. 申請資助的香港隨團工作人員數目*

5 (名)

13. 項目預算總開支*

港幣600000 元

14. 向參加者收取的可退還的保證金 (如沒有相關保證金,請填寫"0")*

每位港幣 1000 元

15. 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 (不包括可退還的保證金) (如沒有相關費用,請填寫"0")*

每位港幣 3000 元

16. 如主辦團體向每名參加者收取的費用超出下列上限,以較低者為準(可退還按金除外),請提供理據(如適用)

	每日收費上限	整個項目收費上限
亞洲地區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亞洲地區以外	港幣 1,500 元	港幣 20,000 元

17.	交流		-					
	(i)	往海外交流團的行程中是否包括能促進本港青年對「一帶一路」倡議認識的交流活動?*	☑ 是 □ 否請提供有關詳情: "1. 與中國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投資推廣署Invest HK柏林辦公室署長及代表交流,了解一帶一路下大灣區香港在歐洲的角色 2. 與當地華人學生或從業員互動交流,了解一帶一路下的多元文化、社會事務的參與 3. 參觀當地院校柏林應用大學並與負責人交流,深入了解一帶一路祖國在教育上與德國的合作 4. 與當地華文商會及中資背景企業/行業協會/機構負責人交流,了解一帶一路下經濟機遇 5. 參觀一帶一路旗艦示範項目,促進學生對國家在國際社會上之影響力的認識 "					
	(ii)	交流項目必須包含啟程前活動及回程後活動(如本港舉行的簡介會及/或分享會等)。該活動是否能促進本港青年對「一帶一路」倡議的認識?*	☑ 是 □ 否 請提供有關詳情: 簡介會					
	(iii)	海外的活動是否包括參觀海外政府機構、中國駐外官方機構、海外及內地大型知名企業或項目、內地學術和研究機構/組織或海外有特色或特別的參訪點?*						
	(iv)	参訪的海外政府機構及中國駐外官方機構 (例如中國大數量*: 5 名稱*: 中國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投資推廣署In						
	(iv)	参訪的海外及內地大型知名企業或項目* 數量*: <u>5</u> _{名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芬蘭共和國大使館Vanha kelkkam ä ki 9-11, 00570 Helsinki, Finland						
	(iv)	参訪的內地學術和研究機構/組織* 數量*: <u>5</u> "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Berlin J a 名稱*: 1,80-236,爾Gdansk "	gerstra ß e 33, 10117 Berlin 中國駐革但斯克總領事館 地址:Al. Grunwaldzka					
	(iv)	參訪的海外有特色或特別的參訪* 數量*: 1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in Nagoya (2 Chome-8-37	Higashisakura, Higashi Ward, Nagoya, Aichi 461-0005, Japan)(tbc)					

丙部 - 交流項目詳情

- 1. 請上載收支預算表,即有關交流團、工作人員、配套活動、核數報告及整個項目的預算開支及申請撥款。* 相關範本可於青年發展委員會網頁下載。
- 2. 請上載計劃書。申請團體須就交流項目提供以下資料,相關計劃書範本可於青年發展委員會網頁下載。*
 - 1. 團體簡介(包括宗旨、管治架構及管理)
 - 2. 合辦團體資料,包括名稱、簡介、聯絡方法及與申請團體各自擔當的責任(如適用)
 - 3. 交流項目的主題、理念、目標及簡介
 - 4. 活動內容、住宿及交通安排
 - 5. 海外相關接待機構資料(如適用)
 - 6. 保險、緊急事故應變安排
 - 7. 啟程前活動及回程後活動,包括在本港舉行的簡介會及/或分享會等
 - 8. 宣傳及招募方法、挑選參加者的方法及準則
 - 9. 項目的工作人員數目及工作分配
 - 10. 預期成果及目標,以及檢討和評估成效的方法
 - 11. 其他相關資料(如適用)
- 3. 請上載詳細行程表,相關範本可於青年發展委員會網頁下載。

丁部 - 過去6年舉辦境外青年交流/實習項目資料(如適用)

如(乙部)所填報之交流項目是與其他團體合辦,此部分須包括**所有合辦團體**於過去6年舉辦境外交流/實習項目的相關資料。

1.	過往在 i.	「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的交流項目(須包括獲批資助但最終取消的項目)* 年度
	1.	→ 反
		□ 2019-20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2023-24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ii.	項目名稱: TEST
	iii.	舉辦團體(包括合辦團體,如適用): TEST
	iv.	目的地: TEST
	v.	交流日期由: <u>2023-11-06</u> 至 <u>2023-11-06</u>
	vi.	最初獲批資助的交流名額: <u>50</u> 名
	vii.	實際合資格參加人數: 50
	viii.	「評核問卷綜合報告」中問題8"參加者對交流團的滿意程度"的答案
		十分滿意 : <u>12 %</u>
		滿意: <u>56 %</u>
	ix.	交流項目成效簡述: Test
۱.	過往在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的交流項目(須包括獲批資助但最終取消的項目)*
	i.	年度
		□ 2017-18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2019-20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2023-24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ii.	項目名稱:
	iii.	舉辦團體(包括合辦團體,如適用):
	iv.	目的地:
	v.	交流日期由:至至
	vi.	最初獲批資助的交流名額:名
	vii.	實際合資格參加人數:名
	viii.	「評核問卷綜合報告」中問題8"參加者對交流團的滿意程度"的答案
		十分滿意 :%
	_	滿意: <u>%</u>
	ix.	交流項目成效簡述:
l.	過任在 i.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的交流項目(須包括獲批資助但最終取消的項目)* 年度
		□ 2017-18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2019-20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2023-24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ii.	項目名稱:
	iii.	舉辦團體(包括合辦團體,如適用):
	iv.	目的地:
	v.	交流日期由:至至
	vi.	最初獲批資助的交流名額:名
	vii.	實際合資格參加人數:名
	viii.	「評核問卷綜合報告」中問題 8 "參加者對交流團的滿意程度"的答案
		十分滿意 :%
		滿意:%
	ix.	交流項目成效簡號:

2.	過往在「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	助計劃」下獲批資助	<u> </u>	įΕ
	i.	年度:			
	ii.	<u> </u>			
	iii.	舉辦團體(包括合辦團體,如適用): <u>TES</u>	ST.		
		目的地: <u>TEST</u>	·		
	v.		2024-03-13		
	vi.	最初獲批資助的交流/實習名額:_50			
	vii.	實際合資格參加人數:50 名			
2.	過往在「	- - -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 及「青年內地實習資	助計劃」下獲批資助	动及最終成功舉辦的交流/ 實 習項	iΕ
	*				
	i.	年度:			
	ii.	項目名稱:222			
	iii.	舉辦團體(包括合辦團體,如適用): 222	22		
	iv.	目的地: 2222			
	v.	交流/實習日期 2023-12-05	2024-01-06		
	vi.	最初獲批資助的交流/實習名額:2	名		
	vii.	實際合資格參加人數: 2 名			
2.	過往在「	- - - 青年内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内地實習資	助計劃」下 <u>獲批資</u> 期	<u>加及最終成功舉辦</u> 的交流/實習項	įΕ
	*				
	i.	年度:			
	ii.	項目名稱: 3333			
	iii.	舉辦團體(包括合辦團體,如適用): 3			
	iv.	目的地:3			
	v.	交流/實習日期 2023-11-28	2023-11-30		
	vi.	最初獲批資助的交流/實習名額:_3	名		
	vii.	實際合資格參加人數:3			
2.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	助計劃」下獲批資助	<u>加及最終成功舉辦</u> 的交流/實習項	įΕ
	* i.	年度:			
	ii.	項目名稱:4			
	iii.	舉辦團體(包括合辦團體,如適用): 4			
	iv.	目的地:_4			
	v.	交流/實習日期 2023-11-28	2023-11-30		
	vi.	最初獲批資助的交流/實習名額:4	名		
	vii.	實際合資格參加人數:4名			
2.	過往在「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	助計劃」下 <u>獲批資</u> 助	<u>动及最終成功舉辦</u> 的交流/實習項	įΕ
	i.	年度:			
	ii.	項目名稱:5			
	iii.	舉辦團體(包括合辦團體,如適用): <u>5</u>			
	iv.	目的地: <u>5</u>			
	v.	交流/實習日期 2023-11-29	2023-12-09		
		最初獲批資助的交流/實習名額: 5			
	vii.	實際合資格參加人數:5 名			

3.	其他曾舉	辦的交流項目(並非在「國際青年交流	流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
	i.	項目名稱: TEST	
		舉辦團體(包括合辦團體,如適用)	: TEST
	ii.	目的地: <u>TEST</u>	
		交流日期由: 2023-11-14	至 <u>2023-11-15</u>
	iv.	交流項目成效簡述 TEST	
	v.	是否由政府機構撥款?	
		✓ 是 請提供政府機構名稱: TE	ST
3.		辦的交流項目(並非在「國際青年交別	
	i.	項目名稱:	
	ii.	举班圈庭(包括石班圈庭,如週用 <i>)</i> 目的地:	
	iii. iv.		
	V.	是否由政府機構撥款?	
	٧.		
		□ 是 請提供政府機構名稱:	
3.	其他曾舉	────────────────────────────────────	游客助計劃,下獲批客助)
-•	i.	項目名稱:	ON THE PARTY OF TH
		舉辦團體(包括合辦團體,如適用)	:
	ii.	目的地:	
	iii.	交流日期由:	_ 至
	iv.	交流項目成效簡述	
	v.	是否由政府機構撥款?	
		□ 是 請提供政府機構名稱:	
		□ 否	
3.	其他曾舉	辦的交流項目(並非在「國際青年交別	流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
	i.	項目名稱:	
		舉辦團體(包括合辦團體,如適用)	:
	ii.	目的地:	
	iii.	交流日期由:	
	iv.	交流項目成效簡述	
	v.	是否由政府機構撥款?	
		□ 是 請提供政府機構名稱:	
_	سنستدي ويويون	□ 否	engening A. P. dage
3.		辦的交流項目(並非在「國際青年交流	於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
	i.	項目名稱	
		舉辦團體(包括合辦團體,如適用)	:
	ii. 	目的地:	₹
	iii.	交流日期由:	
	iv.	交流項目成效簡述	
	V.	是否由政府機構撥款?	
		□ 是請提供政府機構名稱:	
		□ 否	

戊部 - 聲明

*本團體

- 1. ☑ 確認本申請表填報及附帶的所有與本團體相關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誤、完整及正確無誤,且明白如提供 虚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又或隱瞞重要資料,又或未能提交《申請指引》及申請表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 和資料,會使申請無效,並且委員會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2. ☑ 明白及同意委員會將根據此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參考本團體以往就資助計劃提交的資料處理及審批申請。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 3. ☑ 同意政府及委員會可使用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以便處理申請並作相關用途。本團體亦同意本申請表 所載的資料(包括所有附錄、附件等)可供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布及宣傳用途。
- 4. ☑ 明白並同意遵守 2024-25 年度本資助計劃的條款。如獲政府和委員會資助,本團體會遵守資助計劃 《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內訂明的各項規定。倘若申請指引的內容與撥款守則有任何牴觸或不 相符之處,會以撥款守則為準。
- 5. ☑ 承諾一旦獲批資助,在資助期內不會攤分利潤或資產予成員。
- 6. ☑ 確認所有申請資助的項目及相關活動並非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 7. **②** 確認沒有已經就相同的交流項目獲得政府其他機構/計劃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

團體負責人,項目負責人,合辦團體負責人(如適用)

團體負責人 (負責監管項目)

稱謂*: □ 先生 ☑ 女士

聯絡電話*: 12341234

中文姓名*: <u>一二三</u> 英文姓名: **ONE**

職位*: 經理

電郵*: <u>1234@123.com</u>
團體地址*:TEST
項目負責人(負責推行項目,不能與團體負責人相同)
· 有日月月八(月月1117月日,小肚央图腔月月八旧四)
<u> </u>
中文姓名*: 一二三
英文姓名:ONE TWO
稱謂*: □ 先生 ☑ 女士
職位*: 經理
聯絡電話*:
電郵*: 123@123.cn
合辦團體(一)負責人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One One
稱謂*: ☑ 先生 □ 女士
職位*: 經理
聯絡電話*: 12341234
電郵*: <u>123@13.cn</u>
團體地址*:Test

合辦團體(二)負責人		
中文姓名*: 中文姓		
英文姓名:		
稱謂*: ☑ 先生 □ 女士		
職位*: 中文姓		
聯絡電話*: 21231231231		
電郵*: <u>12312@12312.com</u>		
團體地址*: 123123		
合辦團體(三)負責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稱調*: □ 先生 □ 女士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團體地址*:		
上載聲明*		
請團體負責人、項目負責人及台	辦團體負責人填妥聲明文件,並在所屬的位置簽署和蓋上團體印章後,持	掃
描及上載有關文件,相關聲明文	工件可在 <u>青年發展委員會網頁</u> 下載。	

遞交確認通知*

請提供你的電郵地址,以接收確認通知書作為紀錄:<u>mtcfung@hyab.gov.hk</u>

遞交申請表格日期: 28/11/2023